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

陝西考古發掘報告

第一種 第一號

鬬雞臺溝東區墓葬

蘇秉琦著



民國三十七年 北平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

陝西考古發掘報告

第一種 第一號

鬲雞臺溝東區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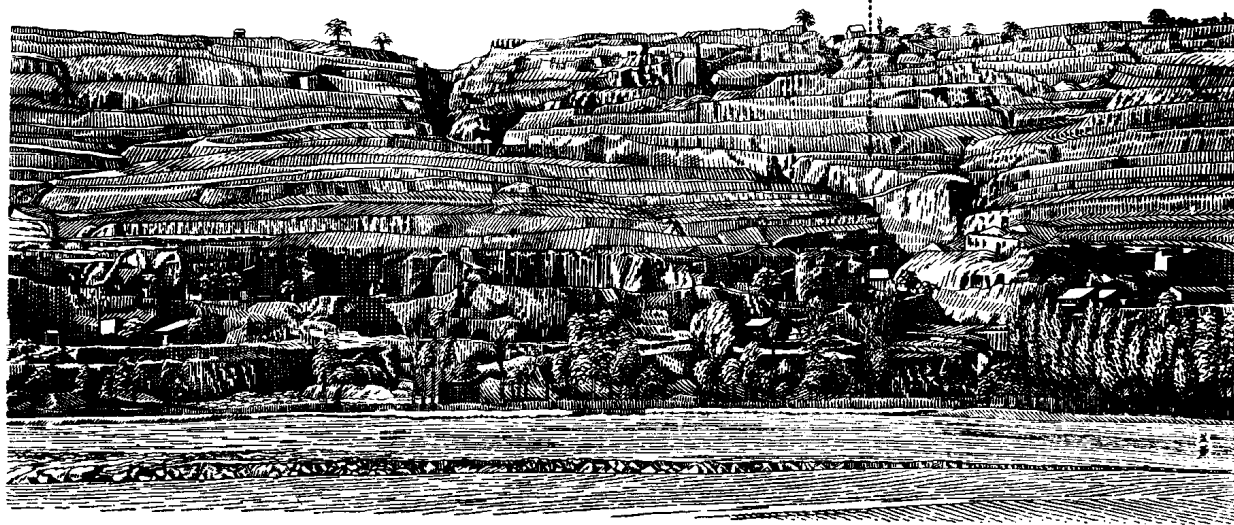
蘇秉琦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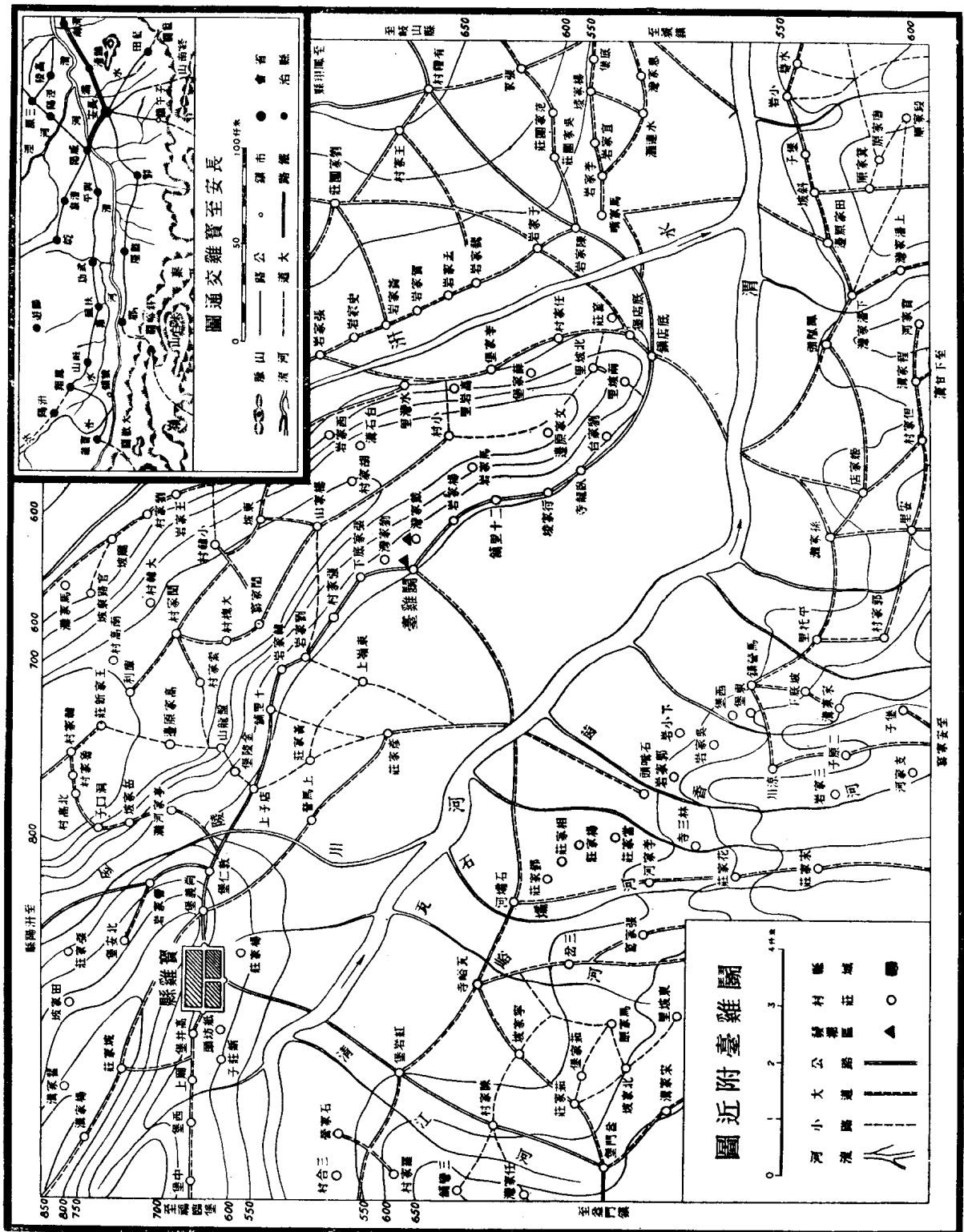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七年 北平

關 雞 臺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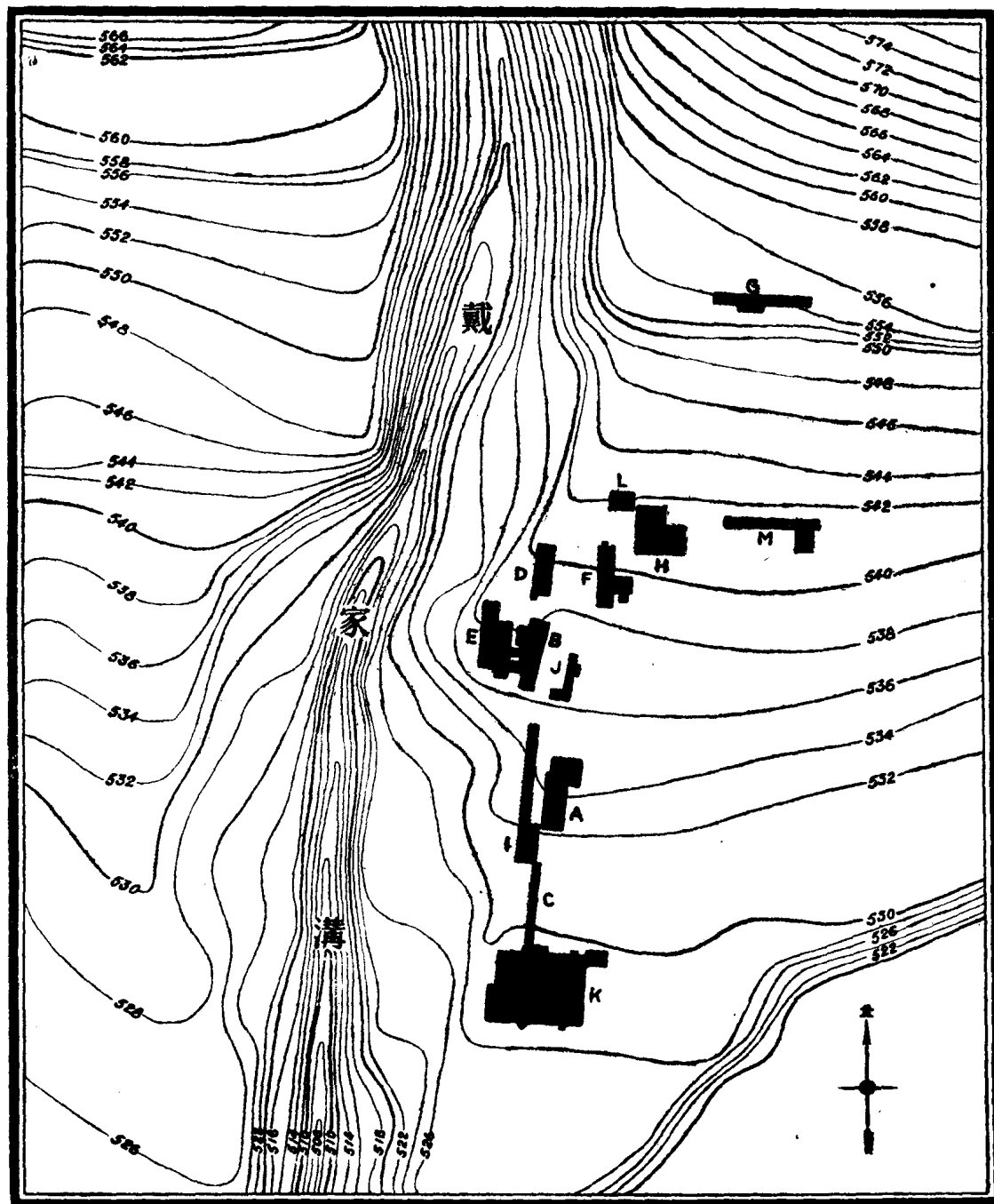
溝 東 區





圖一之分屬十縣出年一計圖民局量測地陸部本謀參導 式圖

圖位坑區作工東溝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考古組測繪

高標：本組測定陳寶琨正殿基石面高出大沽海面五百米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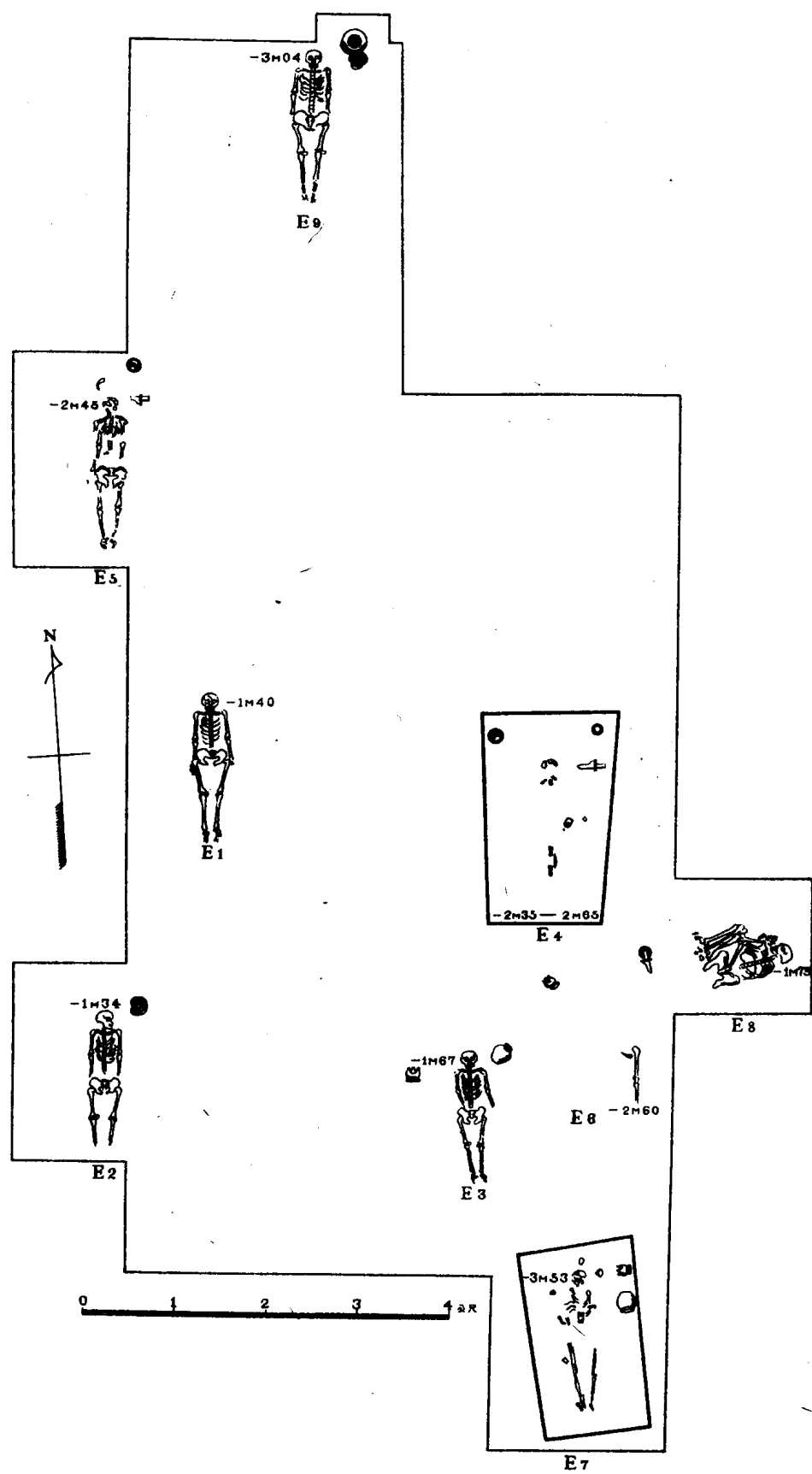


圖 五 E 坑墓葬平面圖

自序

國立北平研究院在陝西的考古工作，自民國二十二年春開始，至民國二十六年夏因中日戰起而中止，先後歷時約四年半。在此四年半之中：第一年的工作重心，是在渭河兩岸的古蹟調查；後三年半的工作重心，是在門鷄臺的發掘。

門鷄臺的發掘，前後共計三次：第一、二兩次自民國二十三年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夏初止，爲一段落；第三次在民國二十六年的上半年，爲一段落。

前一段落的工作區域有二：一在陳寶祠後之土堡內外，我們名之曰‘廢堡區’；一在陳寶祠東之戴家溝以東，我們名之曰‘溝東區’。兩區東西相距約一公里。後一段落的工作是在戴家溝之西，位於前一段落的兩區之間，我們名之曰‘溝西區’。

此報告材料，即前一段落溝東所出古墓之全部，計無殉葬器物者二十二，有殉葬器物者八十二，共一百零四。茲將有殉葬器物八十二墓之人骨，記錄與照像，及殉葬器物三項資料的保存情形，列述如下：

（一）人骨 發掘時有頗堪注意的兩種現象：即凡採用地下洞室者，大抵已骨殖全朽，毫無踪跡，而凡採用豎穴，無棺槨痕迹者，多半形體可辨，有的甚至雖極脆弱之部份如顏面，極細小之部份如手指足趾，均尙保存完好。這些材料，當時爲遵從本省人士的願望，除民國二十六年才設法做出運回之一架（墓E8）外，其餘隨即用木匣收斂改葬，丟棄的非常可惜。

（二）記錄與照像 A, B, C, D四坑的二十四墓，即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第一次所發掘者之全部田野記錄，及一部照像底片，於是年暑假期間，因人事變動，已不知下落。幸有工作日記一份，尙可據以略知梗概。至於遺失之底片，尤爲無法補救之損失。

（三）殉葬器物 八十二墓的殉葬器物，因本院與陝西省政府的合作關係，大半均留陳西安，僅一少半運回北平。中日戰起後曾將存平古物中形體較小而

認為比較重要者（主要爲此八十二墓之小件殉葬器物）取出收藏。此部古物，淪陷八年，幸安然無恙。其餘古物（大部爲方自陝西運抵北平而尚未開箱之第三次發掘所獲者）則均被偽組織移至午門歷史博物館內，並由偽組織主持，草率整理之後，即摻雜陳列於該館之午門樓上，及東朝房特闢之陳列室內。不幸後者曾經一度被盜。損失小件銅器共三百一十件。至於存陝古物，即第一、二兩次發掘品之大半，亦不幸因陝西考古會房屋曾被日機轟炸倒塌，殘破凌亂，勢所難免。後經移至西安碑林之陝西省歷史博物館內暫存，迄今尚未清查。

第一、二兩次在門鷄臺發掘所得材料之初步整理工作，自民國二十四年的下半年，即第二次發掘工作結束之後開始，迄七七時止，業已完成大半。至於第三次發掘者，於七七前不久方自陝西運抵北平。淪陷八年，近始收回，故迄尚未得着手整理。

中日戰起後，北平旋即淪陷。史學研究所設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內。該處因地勢衝要，受敵偽監視較嚴。故僅將一部小件古物及整理資料（包括記錄，照像及畫圖等）秘密取出，覓地暫存。翌年，本院在昆明恢復，史所隨院南遷。始將此項資料由平運出，取道香港越南，抵達昆明，此民國二十七八年間事也。

報告之編輯工作即於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在昆明開始。其原始資料之種種缺陷，既如前述，當時工作條件之簡陋，尤異尋常。溝東區材料，按照原定之編輯報告計畫，本擬分爲‘墓葬’與‘人居’兩部。當時因人居部份材料之經過整理者僅佔一小部份，故祇好先編寫墓葬。

此報告內容，據初步估計，插圖之外，須附照像圖版約一萬方英寸。如將圖版與報告正文合訂一冊，稍嫌笨重。如分訂兩冊，又不便檢閱。故編輯初稿分爲兩卷：上卷爲漢前部分，計各期古墓五十九個；下卷爲漢及漢以後者，共二十三個。

該稿成於民國三十三年間，適值抗戰時期之最艱苦階段。後方的物質條件既每況愈下，抗戰之勝利結束又不敢望能於短期之內實現，類此以照像圖版爲主體之刊物的製版印刷，在當時環境條件之下，幾爲不可能之事。經再度考慮結果，始決定改變辦法，仍將兩卷合而爲一，而將報告中之第三部，即關於形制之分析者，加詳說明，多附線圖，俾報告部份或可單獨儘先付印，圖版部份則留待戰後，再設法完成。蓋當時後方所最感缺乏者爲上等紙張，次爲製版材料。印鋅版線

圖，土紙猶勉強能用。而銅版，珂羅版則非上等紙料不可也。

此改編稿成於民國三十四年春。在當時極度困難情形之下，蒙商務印書館總經理王雲五先生慨允承印。合同未訂，而日本投降，物價暴落。王雲五先生覆函略稱，以爲與其因陋就簡，在渝印製，似不如稍緩，俟調查該館設備損失情形後，如不太嚴重，則移港印製，不但成品可以較精，費用亦可減省。付印之議，遂暫時擱置。

勝利後，復員之困難遲緩，在在出人意料。物價波動則愈來愈甚。迨民國三十五年間，本院正式遷回北平後，始舊話重提，計劃付印。此時以物質條件而論，固勝於戰時後方，以院方經濟情形而論，猶遠遜於戰前。故不得不仍依戰時計畫，將報告與圖版兩部，分批付印，分裝兩冊，以便籌措。

報告部份，最初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間，交由北平新文化出版社印製，預定三個月內可以完成。不料該社因連續發生種種意外事故，時作時輟，本年春始又改交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繼續完成。該出版部之工作，成績俱在，無待介紹。該部李曉宇（續祖）先生對於本刊熱心贊助，本院出版課李子延（至廣）先生曾代爲設計，分任校對，俱極可感。

此項材料，自發現至現在，十餘年來，飽經患難，今已幸得與世人相見矣。檢討內容，雖遺憾甚多，劫後燼餘，彌覺可珍。

此報告之編輯，雖成於作者一人之手。但此一工作之全部，本爲集體的，而非個人的。作者不過爲此集體之一員而已。現在工作告一段落，作者得藉此機會，謹向對於是項發掘協助最多之前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先生，秘書長耿壽伯先生，與已故陝西考古會委員長張扶萬（鵬一）先生等，及對於是項工作，始終其事，佔在主持與領導地位之本院副院長李潤章（書華）先生，與史學研究所所長徐旭生（炳昶）師，表示無上的敬意，曷深榮幸！此外，在徐所長領導之下，先後共同工作諸先生，在工作中所表現之熱忱與合作精神，作者於衷心懷念之餘，列記如次，以爲紀念。

（一）參加民國二十二年陝西古蹟調查者，先後有常惠先生及何士驥先生。

（二）參加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之第一次門鷄臺發掘工作者，爲何士驥先生，張嘉懿先生，白萬玉先生，周蔭先生及陝西考古會之李希平先生。

（三）參加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之第二次發掘工作

者，爲李至廣先生，何士驥先生，白萬玉先生，龔元忠先生，周鏜先生，陝西省政府之羅念生先生，陝西考古會之顧端甫先生及作者。

(四)參加民國二十六年之第三次發掘工作者，爲孫文青先生，白萬玉先生，龔元忠先生，陸式薰先生，趙純先生及陝西考古會之顧端甫先生，

(五)參加此報告材料之整理工作者，爲白萬玉先生，龔元忠先生，陸式薰先生，鍾德昌先生及作者。

蘇秉琦謹識於北平，三七，七。

卷首附圖目次

- 一 門雞臺全景(戴家溝部份)
- 二 門雞臺附近圖
- 三 門雞臺工作區域圖
- 四 溝東工作區坑位圖
- 五 E 坑墓葬平面圖
- 六 FH 坑墓葬平面圖
- 七 G 坑墓葬平面圖
- 八 I 坑墓葬平面圖
- 九 KN 坑墓葬平面圖
- 一〇 M 坑墓葬平面圖
- 一一 硃繪壺(墓 E7)
- 一二 硃繪壺殘片(墓 H4)
- 一三 硃繪豆(墓 H4)

目次

第一章 緒論1-13

- 一 遺址的地理背景1
- 二 遺址的歷史背景3
- 三 遺址的選擇與發掘區的勘定8
- 四 發掘的經過和結果11

第二章 材料14-76

- 一 墓 A114
- 二 墓 A214
- 三 墓 A315
- 四 墓 A415
- 五 墓 A515
- 六 墓 A616
- 七 墓 A717
- 八 墓 A817
- 九 墓 A918
- 一〇 墓 A10.....19
- 一一 墓 A11.....19
- 一二 墓 A12.....21
- 一三 墓 B121
- 一四 墓 B222
- 一五 墓 B3 (圖一)22
- 一六 墓 C123
- 一七 墓 C224
- 一八 墓 C324
- 一九 墓 C425
- 二〇 墓 D125
- 二一 墓 D225

二二 墓 D326

二三 墓 D426

二四 墓 D527

二五 墓 D627

二六 墓 D728

二七 墓 E128

二八 墓 E228

二九 墓 E328

三〇 墓 E4 (圖二)29

三一 墓 E5 (圖三)30

三二 墓 E630

三三 墓 E7 (圖四)31

三四 墓 E8 (圖五)32

三五 墓 E932

三六 墓 F133

三七 墓 F233

三八 墓 F333

三九 墓 F434

四〇 墓 F5 (圖六)34

四一 墓 F635

四二 墓 F735

四三 墓 F8 (圖七)35

四四 墓 F936

四五 墓 G137

四六 墓 G237

四七 墓 G337

四八 墓 G438

四九	墓 G5 (圖八)	38
五〇	墓 G6	39
五一	墓 H1	39
五二	墓 H2	39
五三	墓 H3	39
五四	墓 H4 (圖九)	40
五五	墓 H5 (圖一〇)	40
五六	墓 H6 (圖一一)	41
五七	墓 H7 (圖一二)	42
五八	墓 H8	42
五九	墓 H9	44
六〇	墓 H10	44
六一	墓 H11	44
六二	墓 H12 (圖一三)	45
六三	墓 H13 (圖一四)	48
六四	墓 H14 (圖一五)	49
六五	墓 H15	50
六六	墓 H16	50
六七	墓 H17	51
六八	墓 H18	51
六九	墓 I1 (圖一六)	52
七〇	墓 I2 (圖一七)	53
七一	墓 I3 (圖一八)	54
七二	墓 I4	55
七三	墓 I5 (圖一九)	56
七四	墓 J1	57
七五	墓 J2 (圖二〇)	58
七六	墓 J3	59
七七	墓 K1 (圖二一)	59
七八	墓 K2 (圖二二)	60

七九	墓 K3	61
八〇	墓 K4 (圖二三)	62
八一	墓 K5 (圖二四)	62
八二	墓 K6	63
八三	墓 K7	64
八四	墓 K8 (圖二五)	64
八五	墓 K9	65
八六	墓 K10	66
八七	墓 M1	66
八八	墓 M2	67
八九	墓 M3	67
九〇	墓 M4 (圖二六)	67
九一	墓 M5 (圖二七)	68
九二	墓 M6 (圖二八)	70
九三	墓 M7	70
九四	墓 N1 (圖二九)	71
九五	墓 N2 (圖三〇)	71
九六	墓 N3	72
九七	墓 N4	73
九八	墓 N5 (圖三一)	73
九九	墓 N6	74
一〇〇	墓 N7 (圖三二)	74
一〇一	墓 N8	74
一〇二	墓 N9	75
一〇三	墓 N10 (圖三三)	75
一〇四	墓 N11 (圖三四)	76
第三章 分類		77-105
一	無殉葬器物的二十二墓(表一)	77
二	有殉葬器物的八十二墓(表二)(圖三五, 三六)	78
三	墓的種類	86

四 葬的種類·····89	二三 瓦博山爐(圖七七—七八)·····220
五 器物的種名和類屬(表三)·····91	二四 無刃石器三種(圖七九—八一)·····224
第四章 形制·····106-256	二五 鐙屬兩種(圖八二—八三)·····225
一 墓葬(表四)·····106	二六 刀屬三種(圖八四—八六)·····226
二 瓦鬲(表五)(圖三七—四〇)·····108	二七 鐵刀鋸(圖八七)·····228
三 瓦鼎(表六)(圖四一—四三)·····138	二八 工具五種(圖八八—九〇)·····229
四 銅鼎(圖四四)·····146	二九 串珠五種(圖九一)·····230
五 瓦鬺(圖四五)·····147	三〇 石蚌刀圭五種(圖九二)·····231
六 瓦甗(圖四六)·····150	三一 介殼類四種(圖九三)·····233
七 鐵鏃與銅鏃(圖四七—四八)·····150	三二 銅帶鉤(圖九四)·····234
八 瓦甗(圖四九—五二)·····152	三三 飾器七種(圖九五—九九)·····237
九 盂屬三種(圖五三)·····163	三四 錢幣八種·····238
一〇 瓦豆(圖五四)·····166	三五 戈屬三種(圖一〇〇)·····240
一一 銅盂、銅勺·····169	三六 兵器五種(圖一〇一—一〇三)·····243
一二 瓦壺(表七)(圖五五—五八)·····170	三七 車馬飾器類十七種(圖一〇四—一一一)·····245
一三 銅壺、鈚·····189	三八 雜類九種(圖一一二—一一八)·····250
一四 瓦尊、爵(圖五九—六〇)·····190	三九 附錄(圖一一九—一二〇)·····255
一五 瓦觥(表八)(圖六一)·····191	第五章 結論·····257-290
一六 雙領瓦觥(圖六二)·····194	一 形制種類(表一〇)·····257
一七 瓦盒(圖六三—六四)·····195	二 形制的分組·····263
一八 瓦甕(表九)(圖六五)·····197	三 形制第一組的分期·····264
一九 瓦倉(圖六六)·····202	四 形制第二組的分期·····268
二〇 瓦漏卮(圖六七)·····208	五 形制第三組的分期(表一一)·····269
二一 瓦奩(圖六八)·····210	六 墓葬分期(表一二)·····275
二二 銅鏡(圖六九—七六)·····211	附 錄 瓦鬲的研究(附圖一至六)·····1-18

插圖目次

一 墓 B3	23	二八 墓 M6	70
二 墓 E4	29	二九 墓 N1	71
三 墓 E5	30	三〇 墓 N2	72
四 墓 E7	31	三一 墓 N5	73
五 墓 E8	32	三二 墓 N7	74
六 墓 F5	34	三三 墓 N10	75
七 墓 F8	36	三四 墓 N11	76
八 墓 G5	38	三五 H坑之一部	85
九 墓 H4	40	三六 I坑(南頭)	86
一〇 墓 H5	41	三七 瓦鬲一(錐形脚袋足類)	124
一一 墓 H6	41	三八 瓦鬲二(鏟形脚袋足類)	125
一二 墓 H7	42	三九 瓦鬲三(折足類)	131
一三 墓 H12	47	四〇 瓦鬲四(矮脚類)	132
一四 墓 H13	49	四一 瓦鼎一	142
一五 墓 H14	50	四二 瓦鼎二	144
一六 墓 I1	53	四三 瓦鼎三	145
一七 墓 I2	54	四四 銅鼎花紋	147
一八 墓 I3	55	四五 瓦甗	149
一九 墓 I5	56	四六 瓦甗	150
二〇 墓 J2	58	四七 鐵甗	151
二一 墓 K1	59	四八 銅甗甑	151
二二 墓 K2	60	四九 瓦灶一	159
二三 墓 K4	62	五〇 瓦灶二	160
二四 墓 K5	63	五一 瓦灶三	161
二五 墓 K8	65	五二 瓦灶四	162
二六 墓 M4	68	五三 瓦孟盤	166
二七 墓 M5	69	五四 瓦豆	169

五五	瓦壺一(模製類)	186
五六	瓦壺二(模製手製類及模製輪製類)	187
五七	瓦壺三(輪製平底類)	188
五八	瓦壺四(輪製圈足類)	189
五九	瓦尊	190
六〇	瓦爵	191
六一	瓦觥	194
六二	雙領瓦觥	195
六三	瓦盒	196
六四	漆器金花	197
六五	瓦甕	200
六六	瓦倉	207
六七	瓦漏鉢	209
六八	瓦奩	211
六九	銅鏡一	213
七〇	銅鏡二	214
七一	銅鏡三	215
七二	銅鏡四	216
七三	銅鏡五	217
七四	銅鏡六	218
七五	銅鏡七	219
七六	銅鏡八	220
七七	瓦博山爐	222
七八	陶器浮雕	223
七九	石板片	224
八〇	卵石	224
八一	石權	224
八二	銅鐙	225
八三	鐵鐙	226
八四	骨刀	227
八五	鐵鐏刀	227
八六	小鐵刀	227
八七	鐵刀	229

八八	石斧	230
八九	鐵錐	230
九〇	銅頂針	230
九一	串珠	231
九二	石蚌刀圭	232
九三	介殼類	234
九四	銅帶鉤	236
九五	銅帶扣	237
九六	簪	238
九七	柱形飾器	238
九八	玉璜	238
九九	骨玦	238
一〇〇	銅戈屬	242
一〇一	銅甲泡	244
一〇二	銅弩機(附鏃)	244
一〇三	鏃	244
一〇四	銜鑣	248
一〇五	遊環	249
一〇六	圓冒	249
一〇七	鈕	249
一〇八	蓋弓冒	249
一〇九	轡	249
一一〇	當盧	249
一一一	車馬飾器十種	250
一一二	銅釘及蒂	251
一一三	鐵釘	251
一一四	鐸鈴	252
一一五	璽印	252
一一六	銅魚	253
一一七	鋪首	253
一一八	磚墓誌	254
一一九	券磚	255
一二〇	瓦當	256